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靖边县人民检察院

承包人（全称）：陕西腾龙鼎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靖边县检察院屋面防水维修工程

工程地点：靖边县人民检察院

结构形式：      /       层数：      /       建筑面积：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文号：

资金来源：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      

###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天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玖拾肆万贰仟捌佰捌拾元玖角壹分（人民币），（小写）  
¥：942880.91元。

（其中：工程预留金      /      元，零星工作费      /      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      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      /      元，总承包服务费      /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

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

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2月8日

合同订立地点：靖边县检察院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靖边县人民检察院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 719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田彦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公章)

陕西腾龙鼎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塔南路

1201号金辉世界城 G 地块 3

幢 1 单元 4 楼 10425 号

邮政编码： 710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15129129859

传真： /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朱雀路支行

账号： 513011520000039594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通用条款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通用条款) 合同文件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 无 / / 语言文字。

####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国家建筑部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范评定标准技术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无

####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在合同签订三天内提供施工图全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本图纸仅限本工程使用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5、工程师

#### 5.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 总监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全面监理施工过程的质量、进度、造价控制、合同管理施工中各种矛盾协调工作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负责施工过程中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迁来的文件，工程进度质量安全、造价进行管理。

---

#### 5.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 发包人驻工地代表

职权： 负责施工过程中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施工进度、质量、安全、造价进行管理。

---

5.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无

---

### 6、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务： 项目经理

### 7、发包人工作

7.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工程开工前五日内

---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已满足施工要求

---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 由承包人安装水、电表后按规定向有关部门缴费

---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开工前五日内

---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五日内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办理施工许可证、规划证、环卫、消防部门认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于开工前办理完。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8.1 ⑥款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五日内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执行《通用条款》8.1 ⑥款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7.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无

## 8、承包人工作

8.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二十五日提供当日完成工作质量统计报表和下月施工进度计划各一式三份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9.1③款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协商解决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执行《通用条款》9.1⑤款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9.1⑥款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方执行执行《通用条款》9.1⑦款如因施工方法不当造成损失由承包方承担文物和管理保护费用，经确认后由发包方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方执行执行《通用条款》9.1⑧款交工前应达到工地现场清理条件及文明工地要求。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十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五日内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

---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执行《通用条例》13条

---

---

**四、质量与检验**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执行《通用条例》17条，按规定进行正常隐蔽工程验收外，中间验收部分基础主体。

---

---

19、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安装工程调试、验收所有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六、合同价款**

26、合同价款约定

26.2 本合同价款采用 1 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工人费、设备费、机械费及社会价格的浮动。

---

---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

因发包人设计变更依照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发包人认质认价单，工程质量确认及相关文件进行调整。

---

---

(3)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有误或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

## 28、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30%。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第二次付款时扣回/

## 29、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

##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第一次：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百分之三十（30%）；第二次：工程款为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九十七（97%）并扣回 30%预付款；第三次：质保期满后付清剩余工程款。

## 七、材料设备供应

###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执行通用条款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执行通用条款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执行通用条款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执行通用条款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执行通用条款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执行通用条款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承包方采购的材料, 设备十天向发包方提供样品, 经发包人认定后方可采购。

八、工程变更: 1、设计变更, 2、现场签证单。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承包方在递交验收拨要的同时向发包方提供两套竣工验收材料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37、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 同通用条款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参照《通用条款》

第 28.1 款



分包施工单位为：\_\_\_\_\_ / \_\_\_\_\_

43、不可抗力

4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第 43 款

44、保险

44.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第 44 款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执行《通用条款》第 44.1 款 第 44.2 款  
第 44.3 款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第 44.5 款

45、担保

45.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 / \_\_\_\_\_，担保金额：  
\_\_\_\_\_，担保有效期：\_\_\_\_\_。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 / \_\_\_\_\_，担保金  
额：\_\_\_\_\_ / \_\_\_\_\_担保有效期：\_\_\_\_\_ / \_\_\_\_\_。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50、合同份数

50.2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正本两份、副本两份

51、补充条款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工程施工安全合同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榆林市靖边县人民检察院

承包人(全称): 陕西腾龙鼎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靖边县检察院屋面防水维修工程, 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 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 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土建工程为1年, 屋面防水工程为   /    年;
-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    ;
- 3、供热及供冷为   /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    年;
- 5、其他约定   /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_\_\_\_\_ / \_\_\_\_\_（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_\_\_/\_\_\_。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和利息返还承包人。

####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公章）：  
  
靖边县人民检察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周文

承包人（公章）：  
  
陕西腾龙鼎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婵

2015 年 12 月 8 日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工程施工安全合同

发包人(甲方全称): 靖边县人民检察院

承包人(乙方全称): 陕西腾龙鼎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 程 名 称: 靖边县检察院屋面防水维修工程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搞好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管理工作，做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

### 第一条 甲方安全责任

(一) 进场施工作业前对乙方项目负责人和安全责任人进行安全事项交底。

(二) 指定专人负责监管该项目的安全工作，并配合乙方解决因甲方因素而影响安全施工的问题。

(三) 在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带电运行、机械运作的危险区域内作业，事先要求乙方制订安全措施并监督实施。

(四) 监督检查乙方的安全施工作业情况，对违法乱纪现象按甲方单位安全检查考核细则规定进行违规处罚；因乙方严重违规施工作业甲方有权停止施工作业至整改验收合格为止。

### 第二条 乙方安全责任

(一) 该工程项目负责人为安全生产责任人，负责该工程项目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指定专人负责监管安全施工作业。

(二) 开工前必须对所属人员进行安全注意事项、措施交底的安全教育，未经安全教育人员不准进入作业场所。

(三) 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认真实施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安全技术交底制度；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四)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自觉接受甲方单位的安全监督、管理和指导，做好安全、文明施工作业。

(五) 对复杂的和危险性较大的工程项目，应制订单独的安全技术措施，经甲方单位审查合格后贯彻实施。

(六) 项目开工前，施工单位必须会同建设单位及相关部门查明地下各种管线敷设情况，周边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古树以及架空线路的影响程度，与业主及相关部门办理签证手续后，方可施工

(七)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维修、保养、改造，必须执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工艺、设备。

(八) 有危险因素的生产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在施工前，应对从业人员进行详细的安全技术交底。

(九) 不得使用老弱病残人员，未成年人员；不得违章操作，违章指挥，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施工。

(十) 不得拖欠员工工资，严格按照建设单位《民工工资发放管理制度》执行。

第三条 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本合同条款，履行各自的安全职责，搞好文明施工作业。

第四条 其他约定条款：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承担。

第五条 安全合同期限从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日截止。

本合同双方签字后生效，甲、乙方各执一份。

发包人（公章）：靖边县人民检察院

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2025年12月8日

承包人（公章）：陕西腾龙鼎德建设工程有限

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